

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第三十五批 扶贫小额信贷申请名单公示

根据《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7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乡镇的申请，经研究，确定以下 2 个乡镇共 4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扶贫小额信贷申请 5 万元以内贷款的条件，现对申请对象予以公示。

乡镇	行政村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贷款年限	贷款用途
五寨乡	侯门村	林四海	350628197708*****	1 年	种植蜜柚、橙子
霞寨镇	联荣村	周志文	350628196707*****	1 年	蜜柚种植
霞寨镇	联荣村	周志坤	350628197207*****	1 年	蜜柚种植
霞寨镇	红楼村	卢红龟	350628197407*****	1 年	蜜柚种植

公示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-2025 年 11 月 7 日

监督电话：平和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 0596-5232283

平和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